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其規定以主板為主要[編纂]地點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此項規定一般指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並未來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現時，所有執行董事均並非常駐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聘一名或多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駐於香港難於實際執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有見及此，基於本公司將作出妥善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9-09所載的條件)，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志偉先生)，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可應聯交所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樂意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彼等各自均有途徑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各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於必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德注先生(「鍾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鍾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袁志偉先生(「袁先生」)，資深會計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鍾先生提供協助，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鍾先生及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基本上位於中國，且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董事認為鍾先生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的經驗，且已在過去數年間與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屬合適，且彼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能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袁先生將與鍾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鍾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另外，鍾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海外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袁先生將熟習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鍾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宜進行溝通。袁先生將與鍾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鍾先生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尤其是關於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已根據及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鍾先生及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袁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歷或經驗，須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向鍾先生提供協助；及
- (b) 倘袁先生停止向鍾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可於豁免期間撤銷。

於該首三年期間到期時，我們將重新評估鍾先生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規定。倘鍾先生在三年內獲袁先生協助及鍾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綜合業績。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聲明，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將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我們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無需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規定，我們須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編纂]前(即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iii) 本文件必須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年內業績的論述。將包括於本文件的該等財務資料必須(a)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編製；及(b)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工作後核對一致；及
- (iv) 就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股份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過於繁重，且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1. 預計本文件將於[編纂]刊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落實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亦將需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此舉將須進行大量審核工作，故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現有及準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及

2. 董事確認，供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所需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確保除[編纂]外，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業狀況、管理及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於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此外，董事確認其並無考慮於緊隨[編纂]後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